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峰田印五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安康市商务局)的(2025-2026年度冬春蔬菜储备采购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洋葱(标的名称)，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优加美农产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26.85万元，资产总额650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伪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西安优加美农产品有限公司(盖单位章)

日期：2026年01月04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安康市商务局)的(2025-2026年度冬春蔬菜储备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白萝卜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天门市繁程家庭农场(个体工商户)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69.68万元,资产总额126.2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4.(2025-2026年度冬春蔬菜储备采购),属于(批发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安康市蔬果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4人,营业收入为3903.76万元,资产总额1879.6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天门市繁程家庭农场(个体工商户)(盖单位章)

日期:2026年01月04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 
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安康市商务局)的(2025-2026年度冬春蔬菜储备采购)采购  
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  
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大白菜、圆白菜、土豆、大葱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 
制造商为新野县新硕农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225.65万元,  
资产总额268.9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.  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  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新野县新硕农业有限公司(盖单位章)

日期:2026年01月04日

